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87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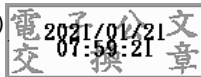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通報、公眾集會指引 (0008730A00_ATTCH1.pdf、000873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1月19日之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，請務必轉知所屬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業於110年1月19日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公告並轉發各群組知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/01/21



1100016732